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新增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增加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51%股权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51%股份的交易已经完成，华信科及WORLD STYLE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华信科及WORLD STYLE的业务特性与公司其他业务存在差异，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针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差异，新增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二）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执行日期

本次新增会计估计自2020年9月25日开始执行。

（三）新增内容

针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新增按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四）新增之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 1—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款项 2—其他外部单位款项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针对应收款项组合 2，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A-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房地产行业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30	0.3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五）新增之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 1—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应收款项 2—其他外部单位款项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针对应收款项组合 2，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A-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房地产行业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30	0.3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6 个月（含 6 个月）	0.00	5.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二、本次新增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会计估计基于本期新增业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

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确认，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此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相关会计估计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确认，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新增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